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47 的盐田区文化馆培训功能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岳保金

职 务： 总经理

电话号码：13570856220

传真号码： /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

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壁工

业城 12#厂房 101

邮政编码：518100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岳保金（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3573E

名 称	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壁工业城12#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岳保金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应当在系统内申报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变更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及时公示市场和公示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时公示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年度报告。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盐田区文化馆培训功能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ZXCG-2025-00047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元	本项目统一 报价1元，不作为实际投标价。

投标人：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投标人同类业绩

一、荷花音乐节系列活动演出项目

荷花音乐节系列活动演出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荷花音乐节系列活动演出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内容：荷花音乐节系列活动的演出项目编排、排练演出、演出服装道具租赁、演出设备租赁等工作。
2. 活动地点：罗湖区辖区内
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4. 上述内容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约定支付乙方荷花音乐节系列活动演出工作相关经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活动策划方案。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策划本项目活动方案，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策划方案全面执行，并确保活动执行达到良好效果。
2. 乙方全面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以及相关接待、活动运营。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双方之间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依据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磋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代表签字：薛江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熊保金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二、2023 年罗湖区特色基地教师艺术团和学生艺术团成果展演

2023 年罗湖区特色基地教师艺术团和学生艺术团成果展演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 年罗湖区特色基地教师艺术团和学生艺术团成果展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JC2023070107）自行采购结果公示，乙方作为中标单位，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演出设备租赁和操作服务。现由甲、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2023 年罗湖区特色基地教师艺术团和学生艺术团成果展演服务”项目的展演舞台、音响、LED 屏幕、摄像摄影等演出设备租赁和操作服务
2. 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3. 活动地点：深圳市大剧院大剧场。
4. 合同金额：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182000.00 元（含税），该费用包含本次活动节目所需设备使用费用和节目后期制作经费，乙方需在付款前 7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5. 活动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提供相关设备进场，在深圳大剧院大剧场依本合同附件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清单见附件）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大楼
4-9 楼
单位电话：0755-82289428
单位账号：753057945676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G34798184F
经办人姓名电话：张耀
13509682015

2023年0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太
发路龙盛工业城 12# 厂房 101
单位电话：0755-82596402
单位账号：44201503500052526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35736
经办人姓名电话：熊保金
13570856220

三、2024 罗湖区文化馆公益培训项目

第八届“深圳舞月”系列活动舞美制作合同

甲 方：深圳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代 表：李直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38 号
电 话：0755-25563011

乙 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 表：岳保金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葵田街道大发路光盛工业城
电 话：13570856220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第八届“深圳舞月”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制作及 LED 大屏设计、安装等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第八届“深圳舞月”系列活动的总体计划与要求。
 2. 甲方负责“第八届深圳舞月”系列活动期间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照本协议活动的整体安排，协调各项活动的现场、配电、照明、安全保卫等。
 3. 甲方负责与现场各部门的协调，并负责办理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现场的通行证。
 4. 为避免因协调问题耽误工期，制作期间甲方应保证现场有专人负责。
 5.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入场前开始施工起至现场结束前在完毕此段时间内均可在现场施工。
-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活动的制作及实施，并保证舞台的安全。
 2.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在每场演出前的一天前将舞美设备制作安装完成，并保证甲方演出的正常使用。
 3. 乙方须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资金，确保所有设备的安全使

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经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瘟疫、火灾、洪水、战争、疫情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政府行为等。

五、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在双方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之前，本协议各条款仍有效。
3. 如本协议的某些条款不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法院宣布无效，无效或不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任何一方基于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主张权利或要求对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代表人（签字）：李直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岳保金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

四、第十七届罗湖区青工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

第十七届罗湖区青工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十七届罗湖区青工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活动内容：承办第十七届罗湖区青工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展演、文艺培训等。
2. 活动地点：罗湖区辖区内
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上述内容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约定支付乙方第十七届罗湖区青工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相关经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活动策划方案。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策划本项目活动方案，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策划方案全面执行，并确保活动执行达到良好效果。
2. 乙方全面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以及新闻稿件、活动流程、

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表签字：李江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乙方：深圳市盛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岳保金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2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